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Edgar Andrés **Molina Linares** 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 18 和 19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以及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2(d)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9 日和 21 日第 44 和 5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2/439 号文件。
4.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纽约办事处主任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在 10 月 13 日第 18 次会议上做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爱尔兰、丹麦、埃及和墨西哥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72/439](#)、[A/72/439/Add.1](#)、[A/72/439/Add.2](#)、[A/72/439/Add.3](#) 和 [A/72/439/Add.4](#)。

¹ [A/C.3/72/SR.18](#)、[A/C.3/72/SR.19](#)、[A/C.3/72/SR.44](#) 和 [A/C.3/72/SR.53](#)。



6.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马尔代夫、联合王国、瑞士、丹麦和墨西哥的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7. 同样在第 18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丹麦、瑞士、捷克、南非、联合王国、马尔代夫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8. 在 10 月 13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马尔代夫的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9.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墨西哥、南非、俄罗斯联邦和摩洛哥的代表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2/L.18/Rev.1 及其口头修正案

10. 在 11 月 21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C.3/72/L.18/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18。

11.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亦代表墨西哥和瑞典)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a)。² 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加拿大、乍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12.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亦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

² 见 A/C.3/72/SR.53。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作了发言，并口头提出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8 段的修正案。²

13.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乍得、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赞比亚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一事以及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作了发言。随后，乍得、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和赞比亚退出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摩洛哥代表作了发言。委员会秘书作了发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同时代表墨西哥和瑞典，要求对所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

15.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2 票对 78 票、9 票弃权，通过了该口头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

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图瓦卢。

16. 表决前，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瑞士(亦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巴西、俄罗斯联邦、尼加拉瓜、埃及、乌拉圭和阿根廷。表决后，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17.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6 票对 0 票通过了经口头修改和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18/Rev.1(见决议草案一第 29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18. 表决前，新西兰代表同时代表墨西哥和瑞典发言。表决后，美国、巴西、也门、阿根廷、澳大利亚、利比亚、乌拉圭、荷兰、摩洛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丹麦的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2/L.20/Rev.1](#) 及其口头修正案

19. 在 11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蒙古、黑山、挪威、巴拿马、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72/L.20/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20](#)。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安哥拉、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以色列、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东帝汶、土耳其和乌拉圭。

20.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作了发言。

21.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提出对决议草案的两项修正案，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

22.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发言，要求就所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1 票对 21 票、32 票弃权否决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的口头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巴林、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24. 表决前，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亦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巴西(亦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和法国。

25.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2 票对 21 票、32 票弃权否决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口头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

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巴林、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26. 表决前，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瑞士(亦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表决后，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27.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20/Rev.1(见决议草案二第 29 段)。
28.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残疾人权利公约》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 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 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又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独立目标并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工作，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在有助于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³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 第 70/1 号决议。

欢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60 个国家签署，174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有 92 个国家签署，92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和落实所有残疾人权利并将其纳入主流而已开展以及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特别是除其他外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表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此类歧视限制了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获得包括性和生殖健康在内的保健服务、获得司法救助及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能力、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及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等方面，

又表示关切结构性或系统性歧视反映在隐性或显性的歧视性机构行为模式、歧视性文化传统、歧视性和负面社会规范和态度以及将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之中，特别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速实现男女之间的事实平等，

还表示关切与健全妇女和女童及残疾男子和男童相比，残疾妇女和女童因定型观念、污名化和歧视而更有可能遭受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

表示关切残疾妇女的劳动参与率低，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遇到妨碍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和参与工作场所的结构、实体、沟通和态度方面的障碍，

认识到家庭成员对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起到促进作用，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数字、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字、政策和方案没有顾及残疾人，并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和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并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以支持制定顾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循证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各国需要加速制定和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的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为此采取顾及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申明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需要她们在与其他所有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融入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已显示出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它们可以为残疾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创造条件，也可以促进增强她们的权能，

强调指出在拟订和施行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必须与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让其积极参与，

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以便消除定型观念、偏见和暴力行为，包括有害传统习俗，因为其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残疾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的影响及维持此类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况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¹⁰ 以及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5. 强调必须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要素纳入主流，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加紧努力推进残疾人权利；

6.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为此废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得到充分、平等的享受；

7.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向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行使法律能力可能需要的支持，以便她们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就生活的所有方面自由地作出自己的决定；

8. 又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提高她们在社会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为此采取措施消除阻碍或限制残疾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参与的所有障碍，包括在政府和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公约》国家监测系统的所有部门和机构中采取措施，并努力确保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影响残疾妇女和女童生活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时与她们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

¹⁰ A/72/227。

¹¹ A/72/133。

9. 鼓励各国审查和废除限制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包括限制组建和参加一般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组织和网络的法律或政策；

10. 又鼓励各国支持现有组织和促进创建相关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及网络，并促进和支持残疾妇女在各级公共决策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各国在执行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措施时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11. 促请各国加强和加紧努力，采取有意识、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充分实现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包括确保她们能够进入各级全纳教育系统，消除妨碍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受教育权的法律、行政、财政、结构、社会和文化障碍，并采取适当措施，根据需要以无障碍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提供信息、合理便利和其他支助，以促进她们充分和平等地接受教育；

12. 又促请各国制定促进残疾人获得教育机会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充分接纳残疾女童的教育制度，以减少可能对她们参加劳动力市场的能力和机会产生长期影响的社会排斥和贫穷风险；

13. 还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残疾妇女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的权利，确保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对残疾人开放、具有包容性且不构成障碍，同时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与有关国家机制和残疾人组织磋商，在征聘、留用和晋升等关于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增加残疾妇女的就业机会并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同时提供无障碍、安全、有保障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14.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毫不拖延地防止和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包括为此：

(a) 通过、加强和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确保法律明文禁止暴力行为并充分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以及支助提供者、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处于权威地位的其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同时终止有罪不罚并适当惩罚发生在家庭和机构以及支助提供者实施的人身、性、心理和经济暴力罪行；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基于性别和(或)缺陷的歧视，确保建立司法救助及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以有效落实和执行旨在预防和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同时考虑到多重、交叉和日趋严重的歧视，在调查、起诉和惩罚包括私人行为者在内的责任人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免受暴力侵害，并在发生侵犯或践踏人权事件时提供补救和赔偿；

(c)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最易受暴力伤害的在收容环境中生活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可利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服务和方案，包括确保可利用相关设施，以及将残疾问题纳入面向从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材料和培训课程主流；

(d)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及其家人能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的信息以及关于如何预防、确定和举报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残疾妇女和女童事件及如何确保残疾儿童有安全和支持性家庭环境的教育；

15. 又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废除允许施行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强迫避孕等强制医疗程序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并确保在得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前不采取任何医疗程序或干预措施；

16.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处于危险局势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的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残疾人提供及时适当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援助，同时确保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如提供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

17. 促请各国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标准的权利，特别是为此提供包容性和无障碍的适合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的信息、支助和合理便利，使她们能够利用优质、负担得起、通用设计的保健设施，同时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妇女控制及自由和负责地决定与性行为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事项以及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权利，并通过和加速执行保护和促进她们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包括生殖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8. 又促请各国加紧努力，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建立全面伙伴关系，推广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残疾少女和青年妇女不断发展的能力，以无障碍和替代性交流形式在校内外向她们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帮助她们培养自尊和作出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

19. 还促请各国收集和分析按收入、性别、种族、年龄、族裔、移民情况、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以协助确定和消除阻碍残疾妇女和女童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障碍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指导政策规划和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提供关于《公约》和涉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适当监测和评价框架；

20.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支持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为此支持根据华盛顿小组的简易问题集和其他数据收集方法，酌情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并形成具体指标，以协助各国衡量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上述目标框架内的169项相关具体目标和方案拟订政策的落实情况；

21.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

(a) 确保国际合作具有残疾和性别问题敏感性及包容性，包括为此使用残疾标志来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并在落实《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框架时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b) 支持和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彼此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南南合作)以及妇女组织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以加强执行手段，包括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促进执行《公约》和落实侧重残疾妇女和女童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22.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作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2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重点说明无障碍环境问题以及在这方面对执行《公约》形成的挑战，其中应有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4.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足够资源开展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任务。

决议草案二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在包括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者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已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针对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没有领土界限，而且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各国在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遵守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并强调必须妥善解释和执行各国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承担的义务，

确认各国必须依照其国际义务，保护面临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在内的刑事判决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权利，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一种严重违反行为，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则可构成战争罪，

认识到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的重要性，这项公约含有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以及确保给予被剥夺自由者法律和程序保障的规定，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因此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

表示注意到发起无酷刑交易联盟，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者实施的所有可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理由，并促请所有国家充分、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又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给予授权或默许的任何行动或企图，并敦促各国确保对所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强调指出各国不得惩罚拒绝实施或拒绝隐瞒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抗命人员，也不得允许在此类命令得到服从的有关案件中以长官负责作为刑事辩护的借口；

4. 强调酷刑行为或不人道待遇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和残忍待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构成战争罪，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所有酷刑行为的实施者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依照《罗马规约》³ 努力终止有罪不罚，包括为此结合补充性原则设法确保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进行问责和惩处，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5. 又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来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家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可按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的犯罪，并促请各国在国家法律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6. 强调指出各国确保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敦促各国将此项禁止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并确认对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7.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得将此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另一国，强调在

这方面建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确认即使获得外交保证，各国也不因此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

8.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9. 敦促各国确保边境管制行动和接待中心完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包括实行法律和程序保障，防止尤其是在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背景下以及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确保主管司法或惩戒机关以及相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有效确保此类保障得到遵守；

11.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者的整套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遭逮捕或羁押者当面移交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允许他们在整个羁押期的所有阶段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照顾和法律咨询并允许他们的家人和独立监测机构予以探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12.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确保在任何人被逮捕时向其告知逮捕的理由，以无障碍的交流形式，包括使用其理解的语言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并向其说明和解释其拥有的权利；

13. 促请各国在执法人员及获得授权使用武力或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其他人员的培训中纳入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内容和资料，培训内容可包括培训如何使用武力及所有可利用的现代科学犯罪调查方法，说明必须向上级部门举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4. 强调各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安排，并强调指出必须制订关于如何进行审讯的国内准则，以防止出现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5.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

16.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本身也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此类待遇，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确保撤消长期隔离羁押及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⁵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17.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促请各国纠正和防止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在这方面注意到隔离禁闭所引起的关切，并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于拥挤，可能有损被剥夺自由者尊严和人权的问题；

18.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配备有掌握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的独立和有效机制，除其他外对羁押场所进行访查，以期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⁶ 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妥善配备资源且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19.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且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无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

20.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没有任何当局或官员会因为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正在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施用、准许或容忍对他们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损害；

21. 又敦促各国确保对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因为正在配合、寻求配合或曾经配合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进行问责，包括为此确保对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指控进行公正、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将实施者绳之以法；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以及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22. 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缔约国履行义务，在被控实施酷刑行为的犯罪人出现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时，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无论此类行为在何处实施，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铭记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3.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流程来记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并确保依照适用的法律提供此类信息；

24. 强调指出对于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依据相信此类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而对于怂恿、煽动、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具体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认定发生违禁行为的任何羁押地点或任何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25. 回顾在这方面作为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一项宝贵工具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⁷ 以及经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成套原则；⁸

26. 强调为了使执法人员能够发挥作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各国必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尤其要采取有效的反腐措施，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甄选和培训执法人员，并提供适当薪酬；

27.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控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员在此类指控待决期间，以及被判有罪后，均不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遭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28. 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面向受害者的方法，⁹ 在有关受害者康复、酷刑防范和问责的政策制订及其他活动中特别注意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29.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30. 促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⁰ 确保将边缘化人员和包括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权利充分纳入酷刑防范和保护工作中，并欢迎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

31.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32. 促请各国充分考虑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具体需求，向他们提供补偿，包括有效补救及适足、有效和迅速的赔偿，例如恢复原状、公平和适足赔款、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3. 敦促各国确保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或者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经管的康复中心供资的方式，迅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不带任何歧视且无时间限制的适当康复服务，直至达到尽可能最充分的康复，并考虑向受害者的直

⁷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⁸ E/CN.4/2005/102/Add.1。

⁹ 见 A/HRC/16/52。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因出面协助深陷困境受害者或防止发生加害行为而受到伤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34. 又敦促各国建立、维持、便利或支助能使受害者接受康复治疗并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病人安全的康复中心或设施；

35.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36.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中关于国家间来文及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将本国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并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依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大量报告未按时提交，此外邀请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视角以及有关边缘化人员以及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资料；

37. 欢迎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和所提交的报告，建议在其报告中继续通报缔约国落实建议的情况，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各自工作方法的效力作出努力；

38.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继续应各国请求，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协助，同时提供必要支持，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39.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跟进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同时确认普遍定期审议、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4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反对在对嫌疑人、受害人、证人和多种调查背景下的其他人员进行询问期间使用酷刑、其他虐待和强制性方法的法律、道德、科学和实际论据的临时报告¹¹ 以及关于国家人员在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是否构成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相关规定如何适用于执法领域各类武器的开发、获取、贸易和使用的报告，¹² 鼓励他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各种基于性的表现形式，请他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通报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还鼓励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些目标进一步开展协作；

¹¹ A/71/298。

¹² A/72/178。

41. 特别表示注意到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制定一套关于非强制性询问方法和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普遍标准，旨在落实无罪推定，改进有效的警务工作，确保任何人在询问期间不受酷刑、虐待或胁迫；

42.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他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就他的国别访问要求以及他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43.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需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同时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通过改进协调，在涉及防止和根除酷刑的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4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尤其是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施，与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匹配，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特殊性质，全面、持久和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

45. 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欢迎设立《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并鼓励向该基金捐款，以支持落实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由国家防范机制实施教育方案；

46.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都把这些基金列为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并且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47. 欢迎和肯定在《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于 2014 年 3 月发起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开展的工作，以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并欢迎相关的预防和根除酷刑区域倡议；

48.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50. 又决定在大会七十四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